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2/10-11號文件

檔 號：CB2/SS/9/10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下稱"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統一或改善選舉程序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檢視載列詳細選舉安排的相關附屬法例，以籌備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在該次檢視中，選舉事務處找出了須就相關規例作出修訂的地方，務求把上述選舉的選舉程序統一，並根據過往選舉的經驗改進若干程序。

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3.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4日獲制定成為法例。該條例草案旨在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下列3類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委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而該人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

- (b)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
- (c)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而選舉將於其被定罪後3年內舉行。

4. 2009年6月，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7條訂立5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就下列選民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委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選民；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選民

(下稱"受羈押選民")。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

5.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將選委會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增至300人、在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分配該等新增席位，以及作出與區議會界別分組、中醫界界別分組及其他有關事宜相關的改動。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6.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

9項修訂規例

7. 下列各項選管會規例已予修訂——

選民登記

- (a) 《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委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

選舉程序

- (b) 《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 (c) 《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
- (d) 《選管會(選舉程序)(選委會)規例》(第541I章)；
- (e)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 (f)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

選舉安排

- (g) 《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
- (h)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及
- (i) 《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1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統一或改善選舉程序

9. 主要修訂如下——
- (a) 統一選舉候選人向選舉主任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或撤銷授權通知書的相關條文；
 - (b) 透過准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於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時，在投票站或

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令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條文與區議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條文一致；

- (c) 將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與立法會選舉條文統一，以賦權選管會可指明選舉候選人所須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表格；
- (d) 訂定條文，讓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使用電子選舉廣告；及
- (e)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覺得點票相當可能會因若干指明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時，可指令押後點票。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規定，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嚴格來說，候選人在互聯網上展示或分發的所有通知、公告或發布皆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須事先提交聲明及選舉廣告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兩份。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規定，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聲明中每份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要遵守現行法定聲明的規定，電子選舉廣告在互聯網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前，候選人必須列印有關廣告，並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印文本。

11.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為處理立法會議員及各政黨就遵守現行法定聲明的規定所提出的關注，選管會建議放寬各項選管會規例所載列的選舉程序，以作出以下改善——

- (a) 容許候選人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及所需的聲明；及
- (b) 如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子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交副本(例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如Twitter、Facebook、博客等以互動或自發形式展示或寄發的訊息)實際上並不可行，候選人可於事後提交聲明。根據建議的安排，候選人只須在寄發或展示廣告當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副本。

12. 委員支持擬議改善措施，但對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只限於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而不適用於選舉廣告印刷品，委員表示失望。他們認為，要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授權書、選舉申報書等的印文本，實在非常不便，而且相當耗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接納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選舉材料印刷品，以方便候選人。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快發展一套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以電子方式傳送所有種類的選舉材料。

13. 政府當局解釋，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選舉廣告，是當局的長遠目標，而選舉事務處已積極研究利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材料的做法。然而，當局認為必須採取審慎做法，以確保所有選舉均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由於來屆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人數將會大幅增加，當局認為，率先准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以此作為向這方向邁出的第一步，是可取的做法。至於大型選舉廣告，例如海報及展示品等，候選人亦可以電郵方式寄發選舉廣告的照片給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會借鑒2011年區議會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探討可否接納以電子方式傳送更多種類的選舉材料。

14. 對於當局建議改善目前安排，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委員雖然表示歡迎，但他們關注到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在互聯網上通過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分發、寄發或使用的電子選舉廣告副本時，難以符合現行的法定聲明規定。委員指出在這些網站上貼上的訊息，可能在短時間內相當快速及頻繁地改變。此外，由於部分網站版主並非候選人本人，

有關網站的管理員可能事前未通知貼上訊息的候選人，便移走或刪除訊息。因此，候選人在實際操作上較難獲取這些網站上每一份電子選舉廣告，以提交副本予選舉主任。

15. 政府當局重申，擬議改善措施將大大方便候選人提交與電子選舉廣告有關的聲明，亦有助減輕其工作量。在擬議安排下，候選人無需列印電子選舉廣告，然後將兩份印文本送交選舉主任。他們可以電郵方式將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聲明寄送給選舉主任。至於在社交網站及通訊網站寄發或展示而屬互動或自發性質的電子選舉廣告，候選人亦有一整個工作日的時間提交。此外，候選人可作出一份聲明，以涵蓋同一日寄發或展示的所有電子選舉廣告，節省不少時間。反之，相比現有規定(即一般而言，候選人須在寄發或展示每份電子選舉廣告前逐一作出聲明)，擬議安排將節省候選人大量工作，特別是同日寄發或展示一組選舉廣告，而每份都是前一份的續篇。

16. 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社交網站及通訊網站屬交流互動性質，在某些情況下要完整保存、記錄電子選舉廣告以作提交之用，會有實際問題。他們又提出，按照處理實體選舉廣告的現行法定聲明規定，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電子選舉廣告，是否切實可行。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而此類網站星羅棋布，這些委員質疑，援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現行法定監管制度處理經這些方式傳送的電子選舉廣告，是否可行。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若符合該條的定義，在互聯網上展示或分發的通知、公告或各種發布皆屬選舉廣告。候選人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及有關選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副本。除監察選舉開支外，事先提交選舉廣告的目的，是要方便市民查閱及建立具透明度的規管機制，以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投訴或爭議。委員察悉，當局共接獲6 187宗有關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投訴，當中約31%與選舉廣告有關。另外，在有關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3 480宗投訴中，約24%與選舉廣告有關。

18. 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認為有必要規管在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確認，若有人在社交網站貼上支持某名候選人的訊息，而該名候選人其後在網站上發放該帖信息，到底該名候選人是否須就此取得該等人士的書面同意，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19. 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當局有必要審視應否以有異於實體選舉廣告的方式處理電子選舉廣告，以及若有必要，應否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各項選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這已超越當前立法工作的範圍。政府當局承諾會另行研究此事宜，並會於稍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2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應諮詢資訊科技專家，並參考海外地方的相關經驗。他們並強調，應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前為候選人訂定清晰指引，並應就相關的法定規定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

21.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候選人向選管會登記下列詳情後，可要求在選票上印上這些詳情 ——

- (a) 訂明團體¹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b) 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及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2. 根據該規例第11條，如在某一年度登記周期(即曆年)內的有關截止日期(即4月15日)或之前申請登記該等詳情，選管會將於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其申請。至於在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於下一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據政府當局表示，將有關年度日期訂於4月15日，是因為需要進行以下程序 ——

- (a) 處理收到的申請；
- (b) 考慮是否拒絕批准有關申請；如拒絕的話，讓申請人有時間更改申請或向選管會提出申述；
- (c) 容許公眾在一段期間內查閱和提出反對；及
- (d) 就收到的反對進行聆訊和作出決定。

¹ "訂明團體"指：

- (a) 訂明政治性團體，指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其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或
- (b)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即在香港運作而並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整個過程約需要3個月，並會在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完成。選票會在提名期完結後盡快付印。

23. 上述計劃由2004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推行，而當該計劃於2007年伸延至包括區議會選舉時，計劃中的要點(包括將截止登記日期定於4月15日)均被套用至區議會選舉。現時只有一個年度截止日期，用以提交登記有關詳情的申請或更替已登記詳情的申請。

24. 非委員的議員劉健儀議員指出，現有的年度截止日期是在立法會選舉通常於9月舉行的基礎上訂定的。鑒於區議會選舉通常在11月舉行，政黨或其他候選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作出相應的準備(包括訂定標誌和其他詳情)以應付選舉。她建議就區議會選舉年採用一個較後的年度截止日期，以便政黨和準候選人申請登記他們欲印在選票上的詳情。委員普遍支持她的建議。

25.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至6月15日。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由於修訂規例定於2011年7月8日生效，屆時2011年登記周期內的新修訂年度截止日期(即2011年6月15日)已經過去。因此，有必要訂定一項過渡性安排，以便選管會考慮新的申請，令該規例下的訂明人士和訂明團體能夠及時就即將於2011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提出申請，登記欲印在選票上的詳情。政府當局會在該規例中新增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本年度的截止日期會伸延至相關修訂規例生效後一個星期(即7月15日)，而在2011年4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所收到的申請，將會在2011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選舉事務處亦會按適當情況進行宣傳，將此項安排通知相關人士。

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26. 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 (a)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索取由懲教署署長分配予在懲教署受羈押的投票人的囚犯登記號碼，以方便當局為區議會、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村代表選舉作投票安排；

- (b) 賦權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就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聲明訂定條文；及
- (d) 讓選舉候選人可將撤銷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而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以撤銷對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修訂旨在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安排過往一直進行順利。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條例)的相應修訂

28. 根據《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在選委會第四界別將會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其中4個"特別委員"議席會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2個分配予鄉議局，2個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2個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29. 委員察悉，《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委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已予修訂，規定該等特別委員的資料須予記錄，並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後剔除其資料，同時亦制定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

30. 委員亦察悉，《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賦權選舉登記主任修訂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因此，《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委會委員)規例》已予修訂，令經修訂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得以編製和發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的改變。

31.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包括在現有規例(即第541J章)第81條增訂新條文(即第(1A)至(1H)款)，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聲

明及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當局進一步建議修訂第541J章第82條(罪行條款)，使其亦涵蓋新增第81(1B)、(1D)、(1E)、(1F)、(1G)和(1H)條。據政府當局表示，第81(1A)和(1C)條無需被包括在第82條內。第81(1A)條提供另一種途徑，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提交聲明予選舉主任。第81(1B)條為一項候選人必須遵守規定，除非有關聲明以電子方式提交，而在這情況下，候選人須履行第81(1C)條的規定。如候選人未能履行第81(1A)條的規定(即未能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聲明)，或未能履行第81(1C)條的規定(即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聲明)，該名候選人會被當作沒有提交聲明，因而觸犯了第81(1)或(1B)條下的罪行。

《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條例)的相應修訂

32. 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將會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然而，他們可選擇不在此功能界別登記。任何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的登記選民均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或留在原來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這些人士，通知他們可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書面申請，以轉至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依據，從中刪除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按選民登記程序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以及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選民，其姓名將獲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配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

33. 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委員察悉，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因此，《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及《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已予修訂，令該制度亦適用於功能界別。

34.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2011年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須作出兩項技術修訂，使其內容更為清晰。

35. 部分委員指出，部分選民在投票日才知悉其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即使選民發現自己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並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由於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投票權。委員促請選舉事務處為即將舉行的選舉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務須加倍小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方便選民的措施，讓選民能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詳情，以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例如讓選民使用香港郵政的個人電子證書，在網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

3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法例，需要經過嚴謹的查訊程序後，才會把選民的姓名列入遭剔除者名單。選舉事務處在協助選民更新其主要住址時，會採取各種方法與有關選民聯絡。只有在經過多番嘗試仍未能與某人聯絡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後，選舉事務處才會根據相關的法定條文進行正式查訊，以確定現有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是否仍然是該人的主要住址。查訊信件會以掛號郵遞形式向該人發出，如該人在法定時限內沒有提供最新主要住址，其姓名屆時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按法例所規定，當局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會一併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讓公眾查閱。如任何人的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但認為他／她有權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可就此提出申索。如該申索獲接納，該人便會重新名列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37. 委員進而指出，在很多情況下，於同一地址居住多年的選民，在沒有接獲選舉事務處通知的情況下，其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他們認為，選舉事務處早應就這些以往的個案進行深入研究，以解決此問題。

38. 委員察悉，選舉事務處現時沒有備存有關下述個案的統計數字：要求在投票日投票但因其並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而被拒絕投票的人士。根據既定程序，當局會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一般而言，大部分這類個案可在投票當日迅速處理。選舉事務處已承諾，會在日後的選舉中考慮編製及備存有關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以供日後研究之用。不論屬任何情況，市民可於全年任何時間致電選舉熱線28911001，以確定其選民身份或就其選民登記申請尋求協助。

建議

39. 小組委員會對9項修訂規例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各項修訂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對這些修訂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4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3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 16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1年6月2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102 條(選舉廣告))

- (1) 第 5(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2(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5(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2(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5(3)條 —

廢除新的第 102(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2. 修訂第 30 條(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0(2)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某”。

3.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Repeal

“‘a’ and up to ‘h’”

Substitute

“‘a’ and up to ‘i’”。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11 年[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102 條(選舉廣告))

- (1) 第 5(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2(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5(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2(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5(3)條 —

廢除新的第 102(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2. 修訂第 30 條(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0(2)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某”。

3. 修訂第 42 條(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英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Repeal

“‘a’ and up to ‘h’”

Substitute

“‘a’ and up to ‘i’”。

立法會秘書

2011年6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2 條(修訂第 103 條(選舉廣告))

- (1) 第 22(1)條，中文文本，新的 103(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22(2)條，中文文本，新的 103(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22(3)條 —

廢除新的第 103(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11 年[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2 條(修訂第 103 條(選舉廣告))

- (1) 第 22(1)條，中文文本，新的 103(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22(2)條，中文文本，新的 103(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22(3)條 —

廢除新的第 103(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立法會秘書

2011年6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3 條(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 (1) 第 23(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0(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2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0(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23(3)條 —

廢除新的第 100(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 規例》

立法會於 2011 年[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3 條(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 (1) 第 23(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0(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 2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100(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 23(3)條 —

廢除新的第 100(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立法會秘書

2011年6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 條(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2 條 —

廢除

“18”

代以

“19”。

2. 修訂第 18 條(修訂第 81 條(選舉廣告))

(1) 第 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81(1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2) 第 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81(1C)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3) 第 18(4)條 —

廢除新的第 81(1D)條

代以

“(1D)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1E)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3.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條，在“81(1)”之後 —

加入

“、(1B)、(1D)、(1E)、(1F)、(1G)或(1H)”。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立法會在 2011 年[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2 條(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2 條 —

廢除

“18”

代以

“19”。

2. **修訂第 18 條(修訂第 81 條(選舉廣告))**

(1) 第 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81(1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2) 第 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81(1C)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3) 第 18(4)條 —

廢除新的第 81(1D)條

代以

“(1D)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1E)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3.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修訂第 82 條(罪行)

第 82(2)條，在“81(1)”之後 —

加入

“、(1B)、(1D)、(1E)、(1F)、(1G)或(1H)”。

立法會秘書

2011年6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除第 3 條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第 3 條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第 2 條(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 2 條 —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2A、3 及 4 條”。

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relevant cut-off date) —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或
-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4 月 15 日；”。

4. 加入第 4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儘管第 2(1)條中“**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8(1)、9(1)、24(1)或 25(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 (2) 儘管第 2(1)條中“**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任何反對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22(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2011年7月1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在 2011 年[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除第 3 條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第 3 條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第 2 條(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 2 條 —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2A、3 及 4 條”。

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relevant cut-off date) —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或
-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4 月 15 日；”。

4. 加入第 4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修訂第 36 條(過渡性條文)

第 36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儘管第 2(1)條中“**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8(1)、9(1)、24(1)或 25(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
- (2) 儘管第 2(1)條中“**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任何反對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22(1)條提出，則於 2011 年

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年7月15日。”。”。

立法會秘書

2011年6月 日